

关于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08]证券字 025-2-2 号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68 号平安发展大厦 3 层 邮编: 100007

3/F, Ping An Development Mansion, No.68 Dongsì Shítiao,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hina

电话(Tel): (86-10) 8408 5858

传真(Fax): (86-10) 8408 5338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09]证券字 025-2-2 号

致：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双鹭药业”或“公司”）的委托，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激励对象可以首期行权（“本期行权”）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 双鹭药业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3. 双鹭药业公告的 2005 年度报告、2006 年度报告、2007 年度报告以及 2008 年度报告
4.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5. 双鹭药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激励对象 2008 年度绩效考核的意见
6. 双鹭药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的确认意见
7. 双鹭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8. 双鹭药业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签署的情况调查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双鹭药业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双鹭药业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资料之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相关文件的签名或签章真实、有效。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双鹭药业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对于双鹭药业或其他有关单位直接确认的事实，本所没有进行进一步的验证。

4. 本所仅就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期行权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期行权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期行权申请报备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向有关部门申请本期行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题述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

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事宜，本所已于 2006 年 3 月 1 日出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制定的相关法律事项之意见和结论仍然适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中的历次调整

因原激励对象周永新 2006 年任期届满后未被双鹭药业继续聘任担任原职务，以及双鹭药业 2005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2006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07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08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相继调整为 540 万份，行权价相继格调整为 2.94 元。本所已分别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2008 年 7 月 17 日以及 2009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君泽君[2008]证券字 025-1-1 号）以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君泽君[2008]证券字 025-2-1 号），对上述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意见。上述法律意见书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然适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三）本期行权的时间安排

2009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激励对象自股票授权日三年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满足上述条件的工作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经核查，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06 年 6 月 13 日。本所认为，本期行权的时间安排，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姓名、职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本期可行权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徐明波	总经理	240	48
王勇波	副总经理	60	12
梁淑洁	董事会秘书	48	9.6
卢安京	核心技术人员	48	0
陈遥	核心技术人员	48	9.6
吴彦卓	核心技术人员	48	9.6
席文英	财务总监	48	9.6
合计		540	98.4

（二）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

1. 经核查，公司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列明的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

2. 经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列明的激励对象周永新（获授股票期权 20 万份）2006 年任期届满后未被双鹭药业继续聘任担任原职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周永新未被授予股票期权。

3. 经核查，激励对象卢安京 2009 年 6 月 25 日由二级市场卖出其名下所持有的双鹭药业股票 222,346 股。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其行权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卢安京不参与本期行权。

4. 经核查，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双鹭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担任原职务，任期为三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仍在公司任职。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5.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已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并出具确认意见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核心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符合上述提及的双鹭药业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的全部条件。”

本所认为，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可行权数量

本期行权涉及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98.4 万份，各激励对象行权数量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一）部分所列表格。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要求，“激励对象应当分期行权。激励对象首次行权不得超过获授的股票期权的 20%，剩余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以在首次行权的九十日后、股票期权的有效(期)内选择分次行权或一次全部行权。”经核查，本期行权的数量为 98.4 万股，本期行权数量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的 18.22%，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数额占获授的股票期权的 20%。本所认为，本期行权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行权安排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行权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对本期行权的条件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具体如下：

1. 根据《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对公司激励对象 2008 年度在职业素质、道德、工作态度、团队精神、领导力、工作业绩、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绩效考核。根据《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激励对象 2008 年度绩效考核的意见》，公司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以上。

2. 根据双鹭药业 2005 年度报告、2006 年度报告、2007 年度报告及 2008 年度报告，双鹭药业 2006、2007、2008 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之和为 400,510,853.10 元，系 2005 年度净利润的 11.84 倍，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86.06%，高于行权条件中“双鹭药业 2006、2007、2008 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之和为 2005 年度净利润的 4.7656 倍，即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5%”的要求。

3. 根据双鹭药业 2008 年年度报告，双鹭药业 200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4.23%，高于行权条件中“激励对象行权的前一年度，双鹭药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的要求。

4. 双鹭药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5.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行权业已具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行权时必须满足的所有条件。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奖励事宜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明波先生承诺：为使公司获得更好地发展，其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后取得的公司股票或实现的收益，不少于 51% 的部分将用于公司的奖励计划，奖励对象为：2006 年、2007 年、2008 年三年中为公司发展作出贡献、但未列入本激励计划的（1）中层管理和技术骨干、技术人员，（2）在此期间新进公司任职并工作表现突出的人员，以及（3）得到职务晋升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公司奖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办法将由徐明波先生与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确定。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徐明波先生继续履行承诺，确保其名下 240 万股期权行权后取得的公司股票或者实现的收益，不少于 51% 的部分用于公司的奖励计划。

本所认为，双鹭药业对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奖励事宜的安排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授权和批准

1. 双鹭药业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做出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对激

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双鹭药业于 2009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与股权激励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在本次会议中回避表决。

3. 2009 年 7 月 26 日，双鹭药业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双鹭药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期行权事宜已按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行权涉及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以及行权的时间安排等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可行权期间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书面行权申请，并办理本期行权的相关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出具，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_____

陶修明

马志飞

许迪